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會議有吸引僑生入學獎學金、學生急難救助、智齋宿費調整、社團輔導及住宿輔導等法案，請各位代表一起來討論；
- 二、另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台灣校友會希望協助本校學生申請到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就讀，特別提供一名本校大三學生 Excellence Award，以利其之後的學校申請；今天特別安排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台灣校友會郭理事前來頒贈給獲獎的應用經濟學系廖安婷同學。

貳、頒發獎狀(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臺灣校友會優秀學生獎狀：應用經濟學系廖安婷同學)

參、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詳見附錄一，另主席就近期學務工作報告如下：
 - (一)今年 3 月份春蟄節，與教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合作，活動圓滿順利，在此感謝各學院及教務處國際處。
 - (二)本處 4 月份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鑑
 1. 感謝體育室慷慨提供場地及總務處的支援；
 2. 感謝學生會辦理湖畔音樂季，讓教育部臨時交付本校 5,000 人的大活動得以完成。
 3. 除了繼續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徵才博覽會及辦理一系列企業徵才說明會外；特別與國際處及管理學院磐石中心第一次合作辦理學生暑期實習暨國際人才徵才博覽會，活動也很成功。
 - (三)5 月份與體育室合辦正興城灣盃，感謝總務處、學生會的支援。
 - (四)6/16 日將辦理 107 年畢業典禮，今年畢業主題是「航向興世界」，目前已經在校園內的各主要道路掛起路旗；而本校今年將慶祝 99 年校慶，並將邁向 100 年，因此我們也配合有「興傳 99，航向 100」的標語，讓與會同學及家長一起分享本校即將邁入百年的榮耀。
 - (五)目前各學院陸續辦理導師會議，教官室跟健諮中心等學生輔導人員會到各院報告今年學生輔導概況，由於近年來學生輔導方面危機個案頻傳，亟需各單位能夠警覺並進行跨單位系統合作。所以 4/26 辦理危機處理演練先期座談，邀請暨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熱線『安心專線』副主持人蕭主任指導，並特別商請主秘主持；五月份總務處幫忙調查各教學大樓頂樓的警鈴及監視裝置；6/27 將辦理危機處理演練，再度邀請蕭主任來增加大家就如何因應危機個案進行合作之概念，敬請各單位至少派 1-2 名參加。
 - (六)7 月學生活動中心將於雲平樓掛牌，地下室的公共活動空間 6 百多坪、1550 萬，即將完工。
 - (七)暑假將進行男宿智齋整修工程，預算約 3600 萬。

(八)9 月份開學，謝謝學生會幫忙號召興鮮人團隊，新生入學指導時間是 9/3-7 日，一個禮拜的時間，本校也將首度舉辦校內新生健檢。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二)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030 號函將修正後之辦法函發各相關單位。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第一、五條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將本校學生週會第 1 條及第 5 條修正規定，發文轉知本校各學系周知。

二、同步更新生輔組網頁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以利人員查詢。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weekly_meeting.html)。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三條及新增第十四條規定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1 月 12 日興學字第 1070300020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調整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清潔保證金至 5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行。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調整本校女生宿舍樸軒每學期預繳電費至 2,600 元

決 議：修正為每學期預繳電費 2,000 元，並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行。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本校女生宿舍誠軒新建大樓結構體即將完工，擬制訂誠軒住宿相關費用

決議：

一、誠軒住宿收費核定如下：

(一)宿費：

項目	四人套房 每床費用	二人套房 每床費用	備註
學期宿費	13,379	19,481	4.5 個月租金
寒假宿費	2,973	4,329	1 個月租金
暑假宿費	5,946	8,658	2 個月租金

(二)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宿舍網路費	300 元/學期	
清潔費	550 元/學期	
預繳水費	4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預繳電費	2,0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財產保證金	500 元/學期	
清潔保證金	500 元/學期	

二、住宿試算說明請於網頁公告。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住輔組網頁。

伍、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生輔導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高現居僑居地之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的意願，特設置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報到入學之一年級僑生，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逐條說明一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有關僑生於個人入學申請時即可申請獎學金之修正文字，授權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研議修正，其餘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現居僑居地之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意願，特設置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勵報到入學之一年級僑生，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三、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僑生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教務處招生組組長五人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每名獎勵金額新臺幣二萬元，總名額依該年度經費狀況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僑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即可申請。
 - (一)前一學程(高中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業成績達GPA2.93或百分制成績達75分以上者。
 - (二)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且為本校國外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六、本獎學金所有獲獎者款項於同一時間核撥，但已領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未完成註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轉學與退學者不得領取。
- 七、申請方式
 - (一)經由「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時，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上傳至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獲獎名單與校方錄取入學資訊一併通知。
 - (二)經由「聯合分發」管道入學者：申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須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擬將學生急難慰助金核發上限調高為參萬元，以提升對於學生遭遇急難狀況之協助。
- 二、 另考量法規格式為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修正後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 <u>要點</u>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 <u>辦法</u>	本法規係為行政規則格式，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名稱修正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三）學生死亡。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u>依本辦法</u> 申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三）學生死亡。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文字修正
四、本慰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u>三萬元</u> 為限。	四、本慰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u>貳萬元</u> 為限。	調高學生急難慰助金核發上限為 <u>三萬元</u>
五、本 <u>慰助金</u> 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五、本 <u>辦法</u> 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文字修正
六、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u> 校長核定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送</u> 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

96年5月14日訂定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3、5、6點)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107年6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點)

-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三）學生死亡。
 -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三、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本慰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五、本慰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智齋預計於今(107)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智齋住宿費用 107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9,281 元，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持續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07 年暑假完成男宿智齋房間內部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及公共空間(浴廁洗衣間等)整體改造工程，總預算 35,938,003 元(詳附件)。
- 二、由於公共空間改造係為維持住宿生生活起居之基本需求，並考量家長經濟負擔，此部分之整修成本，擬不計入宿費調漲範圍，僅將寢室內部整修之成本反映於宿費調漲。
- 三、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 (一)每人分攤寢室內部修繕費用(智齋寢室)： $182,040-127,760-23,300=30,980$ 元。
(30,980 元為單間寢室扣除床組傢俱後之整修費用)費用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0,980 \text{ 元}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4 \text{ 床} = 258$ 元。
 - (二)每人分攤床組及傢俱設備費用(智齋寢室)：
新置之鋁合金上床下書桌衣櫃每組 31,940 元，上床梯櫃(二人共用一組)每組 11,650 元，經洽資產經營組該系統床組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1,940 + (11,650 / 2)) \text{ 元} / 7.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2,518$ 元。
 - (三)每人分攤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智齋寢室)：
依寢室施工工程費所佔總施工工程費比例，計算應負擔之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計算式如下：
 - 1.全部寢室施工工程費(詳附件一項次甲-壹-二(四)~(八))/總施工工程費= $15,774,190 \text{ 元} / 30,052,290 \text{ 元} = \text{約 } 52.5\%$ 。
 - 2.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項次甲-貳~陸及項次乙-壹~參)總計 5,885,713 元。
 - 3.每人每學期宿費增加 $5,885,713 \text{ 元} * 0.525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338 \text{ 床} = 305$ 元。
 - 4.總計前揭整修成本，學生住宿費(智齋)每學期每人共需增加 $258 + 2,518 + 305 = 3,081$ 元。
 - (四)承上，智齋調漲後宿費應為每人 6,200 元+3,081 元=9,281 元。
- 四、學校調漲宿舍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智齋宿費自 107 學年度起調漲為 9,281 元/人/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修正重點：

(一) 增訂學生社團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等。

(二) 增訂學生社團之校內行政指導暨校外指導老師(含技藝及義務)之相關資格，並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其相關聘任資格。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等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p>	<p>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p>	<p>增訂本校成立學生社團委員會相關規範條文，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應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並<u>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u></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p>	<p>增訂社團申請送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學生社團應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予以輔導，並得視學生社團發展情形，聘請符合學生社團發展之技藝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專業技能。</u> 學生社團經社員大會決定指導老師人選，<u>行政及技藝指導老師各以一人為原則，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u> <u>行政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得由校外專家擔任。</u> <u>學生社團申請技藝指導老師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u></p>	<p>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含預備社團)須聘請行政指導教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准)，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但校外聘請之技藝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p>	<p>明定行政指導老師及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資格。</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執行審核。</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u>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u></p>	<p>刪除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12月2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9、31、33條)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9、3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78.10.24 台(78)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等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應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並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如必須借用校內各場地，須依各場管單位管理辦法辦理借用，並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國立中興

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予以輔導，並得視學生社團發展情形，聘請符合學生社團發展之技藝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專業技能。
學生社團經社員大會決定指導老師人選，行政及技藝指導老師各以一人為原則，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行政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得由校外專家擔任。
學生社團申請技藝指導老師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執行審核。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修法重點：

(一) 調整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依據法條。

(二) 增加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之任務，以利社團活動，擬將指導老師(含行政及技藝)納入本委員會審核。

(三) 明訂校外指導老師任用之基本資格。

二、 通過資格審查者得送教育部查核是否有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無得予以聘任並於來年續聘之；若有違反聘約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依程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 <u>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條</u> 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 <u>依據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暨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u> 訂定本要點。	調整依據法條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u>(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及撤銷。</u> <u>(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u> <u>(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u>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及撤銷事宜。	增列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任務。
六、<u>學生社團申請技藝指導老師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u>		新增規範學生申請校外技藝指導老師之規定。
六、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六、</u>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遞移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 (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及撤銷。
 - (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學術及學藝性、服務及聯誼性、體育性、康樂性等評鑑類別成績最優之社團社長四名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關於學生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 學生宿舍進住收費及退宿退費計算之時間點係考量該學年度行事曆之重要記事，如：開學日、期中考試等，因 107 學年度行事曆已取消「期中考試」之記事，故擬修正宿費收退費與期中考試相關之時間點規定，俾利後續實務上之執行。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詳如附件。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於<u>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u>，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u>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u>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學生於<u>期中考週結束前</u>，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u>期中考週結束後</u>，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p>	<p>因107學年度行事曆已取消「期中考試」之記事，故擬修正宿費收費與期中考試相關之時間點規定，俾利後續實務上之執行。</p>
<p>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u>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u>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u>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u>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p>	<p>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u>期中考週結束前</u>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u>期中考週結束後</u>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每日壹佰元之住宿費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p>	<p>因107學年度行事曆已取消「期中考試」之記事，故擬修正宿費退費與期中考試相關之時間點規定，俾利後續實務上之執行。</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8、13條)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 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

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期滿。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五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第十六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十七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張維倫委員、陳宇玄委員

案 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現行辦法規定，目前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及社務運作皆應聘請校內教授或職員擔任行政指導老師，惟目前諸多社團業務，諸如場地借用、經費收支稽核，業已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稱「課指組」）各類社團承辦人進行綜理，故考量學生社團之成立享集會結社之自由、且已有承辦人員綜理業務，遂不強制設置行政指導老師。
- (二) 經社團民意調查之結果顯示，扣除重複填答的社團後計 24 社團中有 83.3% 的社團支持行政指導老師去強制化，且有 79.2% 的社團在去強制設置行政指導老師後願意回聘行政指導老師，證明部分與行政指導老師有深度連結的社團不因去強制化後而去除連結。
- (三) 修正條文如下附表（一）、民意調查結果如附件（二）。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有關社團由應聘請改為得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之建議，請課指組召集學生會及全部社團討論「得」、「須」之必要性。

柒、意見交流

發言人	內容
學生會長駱泰宇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警隊執行公務時，未戴安全帽：請駐警隊自行要求隊員要戴以及要求師生、廠商要配戴，也請駐警隊落實執行違停鎖車並罰款。 2.男宿外的花圃移除：希望學務處可以再以科學算寬度，人行道+停機車格左右兩側+機車來回車道來說服交通局移除花圃，讓人、車有足夠的空間行走。 3.新的學年要開始了，現在的廢棄腳踏車過多，請業務單位環安中心儘快處理，礙於法規問題，請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設置相關法規，並儘快清出腳踏車位給新生及在校生使用。 4.男宿外的忠明南路與興大路與綠園道有交通問題，為了進入綠園道而逆向造成安全疑慮。
教官室于力真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安全宣導並無區分教職員工生，爾會如有發現教職員工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會一併勸導。 2.學生會長及其他學生如有發現校內人員未戴安全帽騎車之情形，亦可加入宣導勸說行列。宣導交通安全，人人有責。 3.校區外之花圃地區及校園週邊道路屬臺中市政府業管，並非本校管轄，如學生有空間使用上之危險疑慮，建議可於總務處相關會議上提出。
學務長蘇武昌教授	廢棄腳踏車問題，將會與環安中心商議。

捌、散會：107年6月4日上午11時40分結束

附錄一

工作報告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106年12月至107年4月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統計：協尋6件、車禍11件、糾紛1件、失竊6件、失物招領5件、情緒反應8件、疾病照料5件、自殺自傷1件、疑似性別平等事件4件、其他24件，合計71件。
- (二)107年2月22日邀請第三分局交通組警官對陸籍交換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宣導。
- (三)107年3月3日配合興大春蟄節，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消防局信義分隊蒞校實施法律及消防宣導。

二、交通安全：

- (一)配合學期初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二)107年3月1日召開106-2交通服務隊工作會議並實施教育訓練。
- (三)107年3月3日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委請台中市警局交通分隊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擴大宣教對象。

三、學生兵役：

- (一)106年12月至107年4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34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139位、緩徵原因消滅名冊79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 (二)107年1月9日協助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辦理「107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共計71人參與。

四、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106年11月30日運用大一週會時機，利用反毒宣導影片播放，加深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認知及印象，並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2000人參加。
- (二)107年2月1日運用本校寒假返假服務隊營隊活動訪視時機，由蘇學務長武昌及舒博智教官，至烏日區光德國中及彰化縣埔心國小慰問禪學社及青年領袖社服務學生，並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成效顯著。
- (三)107年2月26日~3月9日於開學期間全民國防課程中實施友善校園週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宣導，並運用社會新聞案件實例說明，藉以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共識，加深學生印象，宣導學生概計600人。
- (四)107年3月3日2018興大春蟄節時機，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設立大悲法藏開興反毒宣導專區，透過反毒文宣發放、現場佈置反毒標語與旗幟及反毒闖關小遊戲抽大獎等活動，讓參加活動的學生與民眾瞭解本校反毒拒毒的堅定立場，並將反毒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參與學生及民眾十分踴躍，參加民眾約500人，成效良好。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106年12月至107年4月教官室編輯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合計三刊，每月利用公佈欄公告各單位宣導。
- (二)持續建置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校師生參考，期內合計共7件。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 (三)106年12月7日辦理法治教育「2017冬季大學人權國際交流」活動。

(四)107年3月15日辦理法治教育「2018大學人權國際交流」演講。

(五)107年4月16日辦理法治教育「生活法律常識面面觀」講座。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6學年度第1學期獲獎128人次，發出獎助學金2,187,875元。
- 二、研究生獎學金：106年12月-107年3月，計有1,804人次領取，核發金額為9,072,397元。
- 三、大學部績優生獎勵：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514名獲獎，獎勵金共1,542,000元。
- 四、校外獎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234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現有131位學生共獲獎助學金總額約220萬元。
- 五、學生獎懲：106學年度第1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4,537人次。
- 六、急難慰助：本校學生急難慰助共16名同學申請(含應數1、植病2、化學3、森林2、中文2、資工2、應經1、昆蟲1、資管1、生機1)，總計發放急難慰助金總額320,000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有6名同學提出申請，現有2名同學通過審查，共獲急難慰問金30,000元。
- 七、就學貸款：106年12月-107年3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139人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1,471人，申貸金額為42,927,938元整。
- 八、生活助學金：106年12月-107年3月核給人次1,236名，發出助學金7,146,000元。
- 九、弱勢學生助學金：106學年通過申請案共計312人，總金額4318500元。
- 十、學雜費減免：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申請案共計741人，總金額12,130,939元。
- 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請保險理賠件數；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12月-107年1月)共計87件，已核賠總額491,371元；106學年度第2學期(107年2月-107年4月)共計112件，已核賠總額568,043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校武術性社團包含跆拳道社、拳擊散打社、劍道社、柔道社、空手道社、太極拳社及梅花拳社於12月14日18時30分於本校小禮堂舉辦106年武術聯展，展現社團平日練習成果，並作社團二次招生，參加人數約200人。
- 二、12月27日本校登山社與東勢林管處召開「106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登山社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成果報告發表會議，本年度本校登山社共計6支隊伍執行計畫，參與學生數約30人次，成果報告內容包含路況敘述、與歷史結合調查、動植物觀察等，為保護森林盡一份心力，與政府單位合作，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三、輔導學生社團辦理107年寒假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共計10隊，107年1月26日至2月7日出隊至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小、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台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烏日區光德國中、彰化縣太平國小、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小、嘉義縣南靖國小以及高雄市圓潭國小等學校，參與服務同學有285人次，服務隊頗受各校好評。
- 四、107年3月3日辦理興大春蟄節，今年邁入第三屆，為中部規模最大的系所博覽會，每年皆會吸引上千位高中生與社區民眾參觀，會場熱鬧滾滾。展示攤位皆由大學生發揮創意，包含8學院31系所36個攤位、20個社團、10個國際文化、10個文創市集、5個租

屋博覽會與 24 個寵物市集，展現豐富精彩的校園生活，許多高中生特地在選填志願前夕來參觀，瞭解系所特色與未來發展。本次活動參與人數達上千人，活動圓滿成功。

五、第二屆興大藝術季 3 月 16 日熱鬧開幕，由興大學生會主辦，興大藝術季籌備團隊策劃，展期從 3 月 17 日至 4 月 13 日，22 場多元的特色活動接連登場，包含創作展覽、行動表演、街頭演奏、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由百位學生費時近 5 個月共同籌備創作，21 處藝術展覽以校園各處為展區，探討「存在」議題，呈現大學生對生活的反思。今年主題為「欸！那你有看到黃色大帽子先生嗎？」，以虛構出的黃色大帽子先生，探討出生於網路世代的大學生，對於虛擬世界與現實生活交錯的觀察與省思。

六、「2018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從 3/4 至 3/21 期間輔導本校社團 12 團 206 位同學參賽，課指組補助各項經費，並協助申請公假，及參賽者名冊用印，同學們皆不失所望為校爭光榮獲佳績，尤以管樂社連續四年皆榮獲特優第一名，締造四連霸之榮耀！

(一) 第一名：管樂合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打擊樂合奏、弦樂四重奏、絲竹室內樂合奏。

(二) 第二名：弦樂合奏、口琴合奏、笛獨奏。

(三) 第三名：混聲合唱。

(四) 第四名：口琴四重奏。

(五) 第五名：國樂合奏。

七、十二至四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673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十二至四月總數	143	82	263	1	22	5	157	673

八、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由學生會主辦，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辦，湖畔音樂季邁入第 4 屆，本次主題為「第 25 小時」，希望參與者能在湖畔的 1 小時內忘卻平日生活的繁忙、沈浸在音樂饗宴中；即使結束後，也能將這份感動放在心中，去追尋生活的理想與存在的意義。

◎僑生輔導室

一、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8 日共計審核 106 筆。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8 名僑生獲得獎助學金(中興大學清寒僑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教育部清寒僑生、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華僑協會總會、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總金額 2,338,750 元。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目前共計 103 人申請。

四、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本學期在學港澳生 171 名，非港澳僑生 250 名，共計 421 名。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 21 名、物理班有 10 名、英文班有 10 名與中文班有 9 名學生報名，共計輔導 50 名僑生。教育部已撥款給本校，將進行後續核銷事項。

六、移民署僑生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已匯入 439 筆資料。

七、107 年 1 月 19 日晚上 6 點於菊園日本料理永隆店舉辦僑生春節聚餐活動，約 220 名師生參與。

- 八、107 年 3 月 17 日於本校體育館舉辦僑陸生運動會，約 80 名僑生參與。
- 九、107 年 3 月 24 日靜宜大學舉辦中區僑生春季活動會，本校約 26 名僑生參與。
- 十、10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於北溝農場舉辦菁英成長營，約 55 名僑生參與。
- 十一、107 年 5 月 7-10 日預計舉辦僑生週，107 年 5 月 19 日預計舉辦僑生服務學習，107 年 5 月 26 日預計舉辦僑聯大會，107 年 6 月 29 日預計舉辦端午暨送舊聚餐。

十二、特殊狀況處理

- (一) 107 年 3 月 9 日教官室通報獸醫系二年級某位僑生情緒不佳，本室與諮商中心諮商師陪同該生至臺中醫院就診，並協助請領僑生團體保險。其母 3 月 15 日至臺陪伴該生，本室協助尋找短租 1 個月的雅房供其同住。
- (二) 107 年 4 月 10 日教官室通報應經系二年級劉姓僑生騎車自摔受傷，於大里仁愛醫院急診後出院，本室 4 月 11 日陪同劉生回診換藥。

◎住宿輔導組

一、宿舍修繕與維護：

- (一)男宿仁齋女宿怡軒屋頂防漏工程:男宿仁齋屋頂防漏工程於4月12日竣工確認完成;女宿怡軒4月16日竣工確認完成。
- (二)男宿禮齋地下室整修工程:3月18日驗收,限廠商於4月27日前改善完成。
- (三)禮齋紗窗及百葉窗工程:已於12月26日完工,107年1月18日驗收完畢。
- (四)女宿樸軒屋頂防漏工程:本案已請購完成,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程序中。
- (五)男宿智齋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工程:於4月24日進行第2次開標。
- (六)為維護住宿環境品質,男宿於107年2月14日、女宿於2月23日進行公共區域消毒。

二、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4 月宿舍全人系列活動舉辦活動有：

- (一)**中興講堂**:1. 男宿於 3 月 21 日舉辦吃對東西,讓你成為人生勝利組講座,邀請黃捷盈營養師來分享如何正確飲食,參加人數 45 人。2. 女宿於 3 月 29 日舉辦不用花錢的行銷-自己的標籤自己貼講座,邀請講師前來分享如何塑造個人形象以及如何推銷自我,參加人數 23 人。
- (二)**We are family**:1. 女宿冬季送暖活動由學務長及教官室于主任偕同樓長發送聖誕小點心給住宿生,計有 1170 人參加;2. 男生宿舍於 12 月 21 日辦理冬季送暖溫情活動,共計 1850 人參加;3. 女宿於 12 月 26 日舉辦國際姐妹活動 Farewell party,歡送這學期的交換生,計有 21 人參加。4. 女宿於 3 月 8-9 日舉辦電影欣賞活動,邀請同學於宿舍觀賞電影放鬆緊張的課業壓力,計有 18 人參加。5. 男宿於 3 月 12-15 日舉辦「桌球比賽」、3 月 19-22 日舉辦「撞球友誼賽」,讓住宿生以球會友,增進彼此交流。6. 女宿於 3 月 27 日舉辦國際姐妹-Welcome party,邀請外籍生與本地生一起動手做大福及潤餅,計有 26 人參加。
- (三)**工作坊**:1. 女生宿舍於 3 月 13 日舉辦剪紙的藝術活動,計有 12 人參加。2. 美體課程:女生宿舍於 3 月 14 日起每周三舉辦美體課程活動,總共 8 堂課,計有 20 人參加。

三、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申請時間為 3 月 7 日早上 9:00 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並於 3 月

19日 下午 2:00 至 3 月 22 日中午 12:00 進行床位確認。本次抽籤人數男宿大學部舊生計有 996 人，計有 530 人抽中床位、研究生舊生計有 86 人，計有 45 人抽中床位。女宿大學部舊生計有 737 人申請，計有 69 人抽中床位、研究生舊生計有 77 人申請，計有 24 人抽中床位。

四、女生宿舍為歡迎新學年的大陸交換生，讓她們能更快融入新環境並增加與室友間的感情，於 2 月 26 日特舉辦陸生說明會，由樓長及宿舍幹部解說住宿期間會遇到的大小事情及處理方式，計有 40 人參加。

◎生涯發展中心

一、服務學習

- (一)106-2 開設 23 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計 380 位選課。課程說明會於 3 月 1 日辦理。
- (二)106 學年度教育部起飛計畫，計有崇青社、蒲公英社、康服社、救傷隊、福青社、保育社及跆拳道社共 7 個社團，以課輔、營隊、園遊會及展覽等形式進行，成果彙集中。
- (三)配合市府社會局與教育局辦理花博導覽志工團體招募。至 4 月中旬約 50 人報名，於 5 月 8 日於校內辦理說明會，志工招募持續開放受理。

二、勞作教育

- (一)105 學年勞作教育績優小組長 13 人、績優同學共 325 人，獎狀已交各系公開表揚。
- (二)106 學年由化工系朱哲毅老師認養化工暨材料大樓正門口左前方之人行道旁綠地區域，種植同時具備防風美化綠化的羅漢松。
- (三)辦理 106-2 勞作教育小組長會議及區隊長會議，向幹部說明本學期重點及配合事項。

三、就業徵才活動

- (一)就業博覽會：3 月 24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55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 6000 個工作機會，現場約 3500 人次參與，本校學生、校友及社區民眾參與踴躍。廠商皆為經過篩選之知名企業，如：台積電、聯電、永信、大江生醫、正新橡膠、環球水泥、寶成…等，以確保同學就業安全，提供良好職涯展望。
- (二)企業徵才說明會：於 3、4 月辦理「徵鮮卓越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引進績優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共 20 場次，計有永豐銀行、玉山銀行、統一企業、大立光電、宜得利家居、南僑化工、台塑關係企業、元大金融、長榮海運、特力集團、美光等。

四、國際志工：2018 年規劃在尼泊爾進行服務，為期 2 周，參與服務師生預計 11 位。副領隊 1 位及團員 9 位已完成招募，目前進行社課、志工特殊訓練。

五、留遊學講座：106 年 12 月與圖書館合辦「GO 放膽，闖世界！」留學資訊講座，6 場次包含：荷蘭、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德國，參與人員 246 人。106-2 於 5 月辦理「FUN 世界出國趣」，含澳洲、英國及法國等共 6 場，主題包括留學資訊、打工度假、IELTS 語言考試、公費留學等。

六、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仿照學校導師制，每位參與同學配對一位主管，課後仍可以向自己的導師進行諮詢。此活動增加學生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106 年並擴大畢業 1

年內且尚未就業之校友參與，活動經新聞媒體報導，增加學校露出機會。

年度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導師人數	錄取人數	獲證明書人數	講座	參訪	導師人數	錄取人數	獲證明書人數	講座	參訪	導師人數	錄取人數	獲證明書人數	講座	參訪
106	4	83	66	7	1	10	52	39	8	4	8	30	28	10	1
備註	因參加企業導師分別錄取至企業就業的學生：精密所王章翰（矽品公司）、財金所李建誠、企管系陳雅琦及創產經營學程蘇筱筑（永豐銀行）、化學所王韶謙、校友謝旻樺（永信藥品）														

七、職能加值活動（106年12月~107年5月）：

（一）引進外部資源節省公帑計 43 萬 3,555 元，共辦理活動 88 場，參與人次 1,870 人。

補助單位	一對一職涯諮詢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職涯成長工作坊		職能講座		大一生涯規劃講座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中彰投分署	54	54	1	60	--	--	--	--		
青年發展署	--	--	--	--	4	80	2	160	10	1,046
教育部	10	10	2	140	1	20	1	60		
外貿協會	--	--	--	--	--	--	3	240		
小計	64	64	3	200	5	100	6	460	10	1,046
備註	1. 大一生涯規劃講座利用本中心開發之「我的中興時代系統」進行生涯規劃，獲教育部青年署主動發佈教育部新聞稿，並經中時電子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天快點新聞報導。 2. 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培育會展人才，參與學生授予外貿協會認證之研習證明書，並額外爭取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課程 24 小時。									

（二）職涯諮詢：本校職涯諮詢師 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計服務 35 人次。

（三）求職、校外自主實習訊息公告：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共發佈 348 則訊息。

八、實習博覽會：107 年 4 月 12 日與磐石中心、國際處合辦「2018 學生暑期實習暨國際人才就業博覽會」，計有 42 家廠商提供 376 個職缺予本校學生，當日參與學生約 300 位。

九、原資中心：107 年 5 月辦理「關鍵 6 小時！教您製作成功行銷企劃案！！」計 93 人報名。另帶領 12 名原住民族學生至台東大學參加 2018 「活力·E 起舞動」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活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一）106/12~107/04 服務人數統計 2042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二）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外傷嚴重皮瓣撕裂傷、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發燒血壓飆升轉診…等。

（三）健檢結果解釋、疑似異常個案協助就醫。

（四）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合作醫院篩選事宜。

二、興健康講堂

106-1、106-2 辦理興健康講堂，營養保健、資源教室、諮商輔導三大面向講座。希望講堂活動帶動健康樂活校園風氣。

三、諮商輔導

（一）106/12-107/04 月份諮商人數 652 人次；諮詢人次：99 人次。

（二）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處遇與系統連結課程暨個案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姚淑文主任協助專業輔導同仁對於性平事件處理流程、案件通報、系統連結、個案處遇等有更清楚的了解，共計 17 位同仁參與。

- (三)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心理動力取向之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邀請陳昌偉心理師為中心專兼任心理師、輔導老師進行專業性督導，共計 19 位同仁參與。
- (四)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面試，共計錄取三名。11 月 5 日「106(1)新生轉銜輔導會議」與系所老師共同討論處遇計畫。
- (五) 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心理測驗普查(全面線上化)，共分 22 場次，共計 1896 新生及轉學生參與。

四、性平推廣：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辦理 1 場「性·愛蹺蹺板-認識身體自主權」性平講座；1 場《性福拉警報》多元性別電影賞析；編製性平教育宣導品：便利貼手冊、隨身包衛生紙、防身警報器。

五、資源教室

- (一) 進行 106-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工作(彙整、填報相關資料)。
- (二) 10612-10704 月會議：106-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助理人員工作會議、畢業生轉銜講座暨會議。
- (三) 106 年 12 月-107 年 4 月活動：辦理學生活動台江生態及安平人文古蹟之旅、暖冬. 暖心~燒湯圓、歡慶耶誕. 溫暖心窩-期末聖誕晚會、興健康講堂及漫步青草地. 四方牧場體驗之旅等活動。

六、導師業務

- (一) 106-1 舉辦各院聯合導師會議、召開 106-1 學生輔導委員會。
- (二) 107 年 3 月 22 日(四)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在危機事件發生之後。共有 30 人次參與。
- (三) 全校系所進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指派，健諮中心後續辦理導師名單彙整及導師輔導工作費發放等事宜。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6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事件分析：

- (一)經統計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4 月止，教官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32 件，分受輕、重傷不等。較去年同期(105 學年度)25 件意外事故，增加 7 件，故將持續依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作為廣續教育宣導。
- (二)車禍原因分析，仍以學生騎乘機車、腳踏車肇生碰撞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分析肇因多為學生行駛車速過快、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違規駕駛，搶快闖紅燈等違規行為所致。
- (三)學年度內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持續教育宣導安全防禦駕駛觀念，校園內學生以騎乘腳踏車居多，且校區腹地廣大，夜間部分道路較為昏暗，且易發生意外事故，為確保夜間安全，教官室已函文各學系所轉知宣導，提醒同學夜間多運用安全走廊（中興路、大學路）騎乘，自行車亦請加裝車頭照明燈及尾部反光飾板，藉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訓練研習：

- (一) 106 年 9 月 8 日針對入校一年級學生，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學務處教官室主任授課，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傳授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計有 1300 餘位學生參加。
- (二) 106 年 9 月 23 日集合交通服隊隊員，實施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教練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
- (三)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主動遴派校安老師，參加 106 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藉以精進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授課知能，藉由新編課程及政策說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內容。
- (四)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交通服務隊第二次工作會議暨職訓練研

習，藉以提升專業知能。

三、交通管制協助：

- (一) 學期間早上、中午、下午，學生入出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宿忠明南路與大路路口、女宿國光路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行人步道等區域，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106 學年第 1、2 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交通服務隊共執勤，計 66 工作日、792 人次。
- (二) 交通服務隊均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新生入學指導、就業博覽會、博碩、學士班畢業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安全管制引導相關工作。

四、教育宣導：

- (一) 106 年度每月配合「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寒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項目，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二)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教官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06 年度第 1、2 學期計宣導 30 班，週會宣導計 4300 餘人次。
- (三)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教官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減速慢行、不搶快平安歸」、「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道安常識 pk app」等，另於教官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四) 106 年 9 月 15、107 年 2 月 22 日針對新入學之陸生、國際學生，委請台中市政府第三分局交通隊警官實施講授，針對行車注意事項、行人通行安全及校園周邊事故案例教育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強化學生行的安全。
- (五) 106 年 10 月 31 日本校自主學習週開設「交通意外分析與道安政策」課程，針對近期交通意外事件樣態分析肇事原因，提醒同學行車應注意事項，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 (六) 107 年 3 月結合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透過市警局交通分隊現場設攤，實施有獎徵答活動，交通安全警示標語、旗幟，強化學生安全觀念。

五、道路交通改善措施：

- (一) 106 年學年度實施交通服務隊隊員，服勤知能訓練，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交通服隊執勤工作檢討會議，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 男女宿舍外道路設置紅藍 LED 安全警示照明燈，警示用路人遵守號誌及管制動向行駛，提升隊員執勤安全。

參、107 學年度預劃作為：

- 一、持續蒐整交通安全宣導資料，掛載於學務處教官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 二、運用新生訓練時機及每學期友善校園週、週會等時機，排入交通安全宣導課程，除介紹學校周邊車禍事件熱點道路，並宣導防衛駕駛及正確道安觀念。
- 三、請各授課教官結合近期交通安全重大案例融入國防通識課程，提醒同學防範交通意外。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 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陳靜欣

四、出、列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代
總務處	林總務長建宇	林建宇代
國際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嘉蓉代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代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賴柔竹代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代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許美鈴代
獸醫學院	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侯青青代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文學院代表	陳欽忠教授	陳欽忠
農資學院代表	李滋泰副教授	李滋泰
理學院代表	林寬鋸教授	請假（出國）
工學院代表	楊清淵教授	楊清淵
生科學院代表	許美鈴教授	許美鈴
獸醫學院代表	沈瑞鴻教授	沈瑞鴻
管理學院代表	董澍琦教授	
法政學院代表	蔡東杰教授	請假（臺北開會）
學生代表	駱泰宇同學	駱泰宇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張維倫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學生代表	蔡秉勳同學	蔡秉勳
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歐哲瑋
學生代表	陳宇玄同學	陳宇玄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列席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志強	廖志強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蔡文榮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僑生輔導室	黃辦事員小又	
生活輔導組	王行政組員穩淳	
住宿輔導組	蕭輔導員斐如	
住宿輔導組	謝組員育璐	
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專員幼娟	